

ICS 59.100.10
Q 36
备案号:39016—2013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570—2012
代替 JC 521—1993, JC 570—1994

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Stipulation of energy consumption norm for unit output of fiberglass product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材行业标准
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JC/T 570—2012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20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 定价 18.00 元
书号:155160·228

*

编号:0883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C 521—1993《玻璃球能耗等级定额》和 JC 570—1994《玻璃纤维纱能耗等级定额》。与 JC 521—1993 和 JC 570—199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两个标准合并为一个标准，将玻璃球生产过程的能耗作为坩埚法拉丝生产玻璃纤维纱的一个工序进行考核(见 4.1、4.2 和 4.3；JC 521—1993 的 4.2、4.3 和 4.4，JC 570—1994 的 3.3 和 3.4)；
- 增加了池窑法拉丝生产玻璃纤维纱的能耗指标及能耗计算方法(见表 1、表 2、表 3、5.1.4.1 和 5.2.2.1.1)；
- 将原标准中玻璃球和玻璃纤维纱的生产能耗按“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和“及格级”分等，改为按“能耗限额限定值”、“能耗限额准入值”和“综合能耗先进值”分别设定能耗限额(见 4.1、4.2 和 4.3；JC 521—1993 的 4.2、4.3 和 4.4，JC 570—1994 的 3.3 和 3.4)。
- 取消了原标准中的综合电耗定额(见 JC 521—1993 的 4.4、第 7 章和第 8 章，JC 570—1994 的 3.3、4.4、4.5 和 4.6)。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梅、姜肇中、陈世超、刘劲松。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C 521—1993；
- JC 570—1994。